府谷县职业中等专业学校智慧书法教室建设项目
采购合同

采购人（甲方）：府谷县职业中等专业学校

投标人（乙方）：府谷县万坤嘉和物资运销有限公司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等法律法规，甲乙双方就智慧一体化档案室建设项目，经协商一致，签订本合同。

第一条 合同标的

项目名称：府谷县职业中等专业学校智慧书法教室建设项目。

采购内容：详见本合同附件一《府谷县职业中等专业学校智慧书法教室建设清单》。

乙方保证所供设备为全新、原厂、符合国家质量标准及招标文件要求的产品。

第二条 合同价款

本合同总价款为人民币461680.00元（大写：肆拾陆万壹仟陆佰捌拾元整）。

合同价款包含设备、材料、运输、安装、调试、培训、税费、质保期内售后服务等所有费用。

第三条 付款方式

合同签订后7个工作日内，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40%作为预付款。

所有设备运抵甲方指定地点，经甲方清点确认后7个工作日内，支付合同总价的30%。

安装调试完毕后7个工作日内，支付合同总价的20%。

验收合格后7个工作日内，支付合同总价的10%。

付款形式为银行转账，乙方指定账户信息如下：

户　名：府谷县万坤嘉和物资运销有限公司

开户行：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府谷县支行

账　号：102499093685

第四条、**交货与安装**

交货地点：甲方指定地点。

工期：合同签订后 30 日历日内完成供货、安装、调试并交付使用。

因甲方原因（包括但不限于未按时提供施工条件、设计变更、未按时付款等）导致工期延误的，工期相应顺延。

乙方应严格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行业标准，确保合同履行过程中的安全。若因乙方原因导致的任何安全事故或损失，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。

第五条、验收

乙方完成安装调试后，书面通知甲方进行验收。

甲方应在收到通知后 7 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。验收标准以投标文件、合同约定及双方确认的深化设计方案为准，不得增加招标文件以外的验收条件。

验收合格的，双方签署《最终验收报告》。验收不合格的，乙方应在 15 个工作日内整改完毕。

第六条、质量保证与售后服务

质保期：自最终验收合格之日起 1 年。

质保期内，因产品自身质量问题导致故障，乙方免费维修或更换；因人为损坏或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坏，乙方提供有偿维修。

售后服务响应：乙方提供 24 小时服务，接到报修后 30 分钟内响应，4 小时内到达现场解决问题。

第四条 **违约责任**

甲方逾期付款的，每逾期一日，按应付未付款项的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，违约金总额不超过合同总价的 5%。

乙方逾期交付的，每逾期一日，按合同总价的万分之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，违约金总额不超过合同总价的 5%。

任何一方未经对方书面同意单方面解除合同的，应向对方支付合同总价 20% 的违

约金。

第五条 **争议解决**

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，双方应协商解决；协商不成的，任何一方均可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第六条 **其他**

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本合同一式 六 份，甲乙双方各执 二 份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。

甲方（盖章）：府谷县职业中等专业学校

授权代表：

联系电话：

乙方（盖章）：府谷县万坤嘉和物资运销有限公司

授权代表：

联系电话：

2026年 9 月 17 日